



大 会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3(d)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转型期经济融入世界经济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弗拉基米尔·盖鲁斯先生(白俄罗斯)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93 举行了一次实质性辩论(见 A/53/608, 第 2 段)。就分项目(d)在 1998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2 日和 12 月 1 日第 26、38 和 42 次会议上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本分项目的记载见有关的简要记录(A/C.2/53/SR.26、38 和 42)。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2/53/L.14

2. 10 月 28 日第 26 次会议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以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斐济、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塞内加尔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和自由化——防止弱小或易受伤害经济体的边缘化”的决议草案(A/C.2/53/L.14),案文如下:

“大会,

“申明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下述说法的重要性:‘未来的任务不是要设法扭转全球化的趋势;无论如何,那是徒劳无功的事情。这个任务是一面利用它的积极潜力,一面减少它的不良影响。加强多边机构能有助于达成这项任务,’”

* 第二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以文号 A/53/608 和 Add.1-7 分成八个部分印发。

“又申明必须使所有国家充分融入世界经济，

“关切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和自由化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非洲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经济的负面影响，

“考虑到急需防止经济弱小或易受伤害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进一步边缘化;并帮助这些经济体从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和自由化中获益，

“认识到健全的国内宏观经济和结构政策是利用世界经济全球化和自由化的基本要素，

“除其他外确认区域经济一体化、创造扩充贸易和投资的新机会、改善出口的市场准入、保留特殊贸易安排/优惠以及持久解决外债和债务偿还问题的重要性，

“1. 呼吁会员国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有关措施和政策来防止经济弱小或易受伤害的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边缘化,并帮助它们从全球化和自由化中获益,以使其充分融入世界经济;

“2. 请联合国秘书长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在规定为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编制的有关报告中特别注意本决议的主题;

“3. 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通报其对这一主题的观点;

“4.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防止经济弱小或易受伤害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在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和自由化中被边缘化’。”

3. 12月1日第42次会议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告知委员会,决议草案A/C.2/53/L.14业经提案国撤消。

B. 决议草案 A/C.2/53/L.36 和 A/C.2/53/L.49

4. 11月12日第38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2/53/L.36),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165号、1994年12月19日第49/95号、1995年12月20日第50/122号、1996年12月16日第51/174号和1997年12月18日第52/186号决议,

“注意到《发展纲领》以及相关的后续贯彻和实施规定获得通过,认为需要推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以求有效地贯彻《纲领》,

“满意地注意到1998年9月17日和18日举行了关于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以及其政策含义的第一次高层对话,

“1. 重申继续需要加强建设性对话和真正伙伴关系,以进一步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

“2. 又重申这种对话应回应互利互惠、真正相互依存、分担责任和谋求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争取改善有利于这种发展的国际经济环境的伙伴关系等迫切需要,联合国系统也应加强其活动,促进这种对话;

“3. 决定每两年举行恢复通过大会的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层对话,为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提供动力,并决定第二次高层对话的主题、时机、期限、成果及模式等都将通过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政府间过程来决定;

“4.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和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密切协商,为第二次高层对话建议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主题,供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5. 决定将题为‘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适当项目之下。”

5. 12月1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布拉克·厄聚盖尔京(土耳其)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3/L.3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了一项题为“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2/53/L.49),并作了口头更正,将序言部分第3段第2行的“一个”改为“一些”。

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53/L.47(见第9段)。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53/L.49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53/L.36 经其提案国撤消。

C. 决定草案

8. 12月1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它在本项目下收到的一些文件(见第10段)。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165号、1994年12月19日第49/95号、1995年12月20日第50/122号、1996年12月16日第51/174号和1997年12月18日第52/186号决议,

又回顾《发展纲领》¹以及相关的后续贯彻和实施规定获得通过,认为需要推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以求有效地贯彻《纲领》,

¹ 第51/240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 1998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了大会关于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以及其政策含义的第一次高层对话,其中包括利用一些可构成正式活动一部分的小组以及促进交互对话的圆桌会议讨论,

1. 重申继续需要加强建设性对话和真正的伙伴关系,以进一步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
2. 强调这种对话应回应互利互惠、真正相互依存、分担责任以及谋求发展并改善有利于这种发展的国际经济环境的伙伴关系等迫切需要,联合国系统也应按照大会各项相关决议加强其活动,促进这种对话;
3. 决定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恢复高层对话,讨论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为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提供动力;
4. 又决定借鉴 1998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高层对话的经验,通过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政府间进程来决定第二次高层对话的议题和模式;
5.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和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密切协商,为第二次高层对话建议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主题,供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6. 决定将题为“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适当项目之下。

* * *

10.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与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有关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使用发展红利的报告;²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的交流促进发展方案的报告;³
- (c) 大会主席关于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及所涉政策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摘要;⁴
- (d) 1998 年 3 月 9 日日本和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第二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第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联合主席的摘要报告。⁵

² A/53/374 .

³ A/53/296 .

⁴ A/53/529 .

⁵ A/53/85 .